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利润表中：

(1) 将原“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调至“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式”。

(二) 公司对报表数据调整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04,097,795.69	104,097,795.69
应收账款	-	1,006,489,583.10	1,006,489,583.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0,587,378.79	-1,110,587,378.79	-
应付票据	-	495,090,000.00	495,090,000.00
应付账款	-	100,254,564.07	100,254,564.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5,344,564.07	-595,344,564.07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821,422.71	-60,000,000.00		19,821,42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合计	80,821,422.71			80,821,422.71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